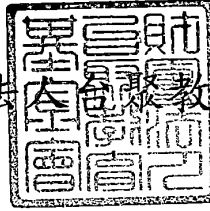


紙本掃描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1492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6599530

聯絡人：藍明雪 (02)26503295

電子郵件：scholarship@usif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聚基字第 1080604001 號

附件：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、108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為促進化工、材料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，本會提供 108 年度獎學金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人請向貴校相關系所提出申請，由各系所推薦人選一至五名，連同各項申請資料函送本會，由本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評選出獲獎名單，頒獎予獲獎學生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（以學校寄出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四、評選時間：本會受理後於 11 月底完成評選作業。

五、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格如附件，亦可於本會網站下載：

<http://www.usif.org.tw>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；國立清華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；國立交通大學：應用化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；國立成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；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；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；國立中興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、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；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；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；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。

董事長 吳亦奎

收文

108.6.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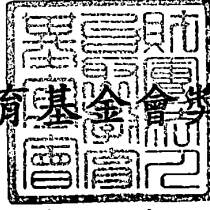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興大學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6頁



1080604001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108.01.02



一、主旨：為促進化工、材料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，獎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並致力於相關研究，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就讀下列系所之大學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碩、博士生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均可提出升請。

1. 國立台灣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。
2. 國立清華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。
3. 國立交通大學：應用化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。
4. 國立成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。
5. 國立中央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。
6. 國立中正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。
7. 國立中興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。
8.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：化學工程系。
9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。
10. 私立中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。
11. 私立逢甲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。
12. 私立淡江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。
13. 私立東海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。

(二) 適用本辦法之學校及系所，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每年檢討調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%者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
(二) 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四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三) 個人自傳。
- (四) 教授推薦信一份。
- (五) 可檢附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報告、研究專題報告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等。
- (六) 家境清寒者，另附相關證明資料，優先列入考量依據。

五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 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- (二) 獎學金名額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議分配之。

六、申請及評選：

- (一) 一年辦理一次。申請人於開放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、檢附相關資料，繳交至各系所獎學金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。
- (二) 請各系所依本辦法進行資格審查並推薦人選一至五名，連同各項申請資料函送本基金會。
- (三) 評選方式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。

七、獎學金之頒發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核定後，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基金會網站。
- (二) 本基金會擇期邀請得獎人舉行頒獎儀式，獎學金由本基金會直接頒發予獲獎學生。

八、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隨時修改之。

